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9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55,980,5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9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40,584,9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.53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,395,5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1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5,65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1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56,1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5,395,5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410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高晓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98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98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980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6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韩嘉文律师、巫甜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

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